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迁移采购合同（第1包：“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迁移实施）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54344 号

项目编号：2025BFAFN01551

买 方：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电 话：0551-63622556

卖 方：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309171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03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和初验，初验合格后试运行3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整体免费质保3年。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50%，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9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100%。

七、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的运维服务，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2名人员驻场服务。

服务内容：在运维期间，成交供应商能提供日常的运维服务，因实际工作需要，有额外功能优化、安全修复等需求，应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响应，完成相应功能完善。因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业务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和事项审批功能确需调整的，供应商在不影响平台整体服务连续性的前提下，应按采购方要求对事项范围进行调整，按采购人要求对事项审批功能（含关联数据接口）进行优化，调整和优化的事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采购

清单中事项总量的 10%。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日常维护、数据标准规范宣贯、组件能力使用、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二）服务质量标准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7x24）的技术支持服务，在系统软、硬件及网络出现故障后的 30 分钟之内做出响应（其中一级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5 分钟、二级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0 分钟、三级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确定故障类型、故障原因，评估故障可能的持续时间以及影响范围，并在故障解决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形成原因、故障解决过程、故障解决办法、防止故障重复发生的措施等。

（三）人员配备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实施人员，组建符合要求的团队，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交团队服务人员资质、经验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填写项目人员信息表递交至采购人进行审核及备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心岗位人员：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开发负责人、软件开发人员、安全负责人、软件测试人员总计不少于 10 人，运维服务期间运维管理负责人 1 人，在系统建设和质保期内，项目经理和数据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监理方和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

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项目服务需求，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实施人员在厅内驻场，在项目建设期间要求其中至少包括 2 名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质保期间至少提供 2 名运维人员。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

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市人民法院 申请仲裁。

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卖 方: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 7

日 期: 2025. 7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 7. 23